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以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卸任、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及
取消披露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

一、 以下變更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1) 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委任康國明先生及潘劍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由於工作變動的緣故，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及
- (3) 由於工作變動的緣故，安雪松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替任授權代表。

二、 以下變更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1) 根據翟海濤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之委任聘書，翟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並需要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由於翟先生希望未來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業務，彼將不會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翟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2) 范仁鶴先生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調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3) 索緒權先生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調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三、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取消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的工作職責隨後由董事會履行。披露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的職務隨著披露委員會的取消而自動取消。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委任康國明先生（「康先生」）及潘劍雲先生（「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現年53歲，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協同發展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級）。彼亦曾擔任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董事長。康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中國律師資格。

潘先生，現年53歲，現任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潘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光大集團上市辦公室及協同發展部副總經理，以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業務總監及投行管理總部總經理。彼亦曾任寧波北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天一證券投行部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法務室主任、投行總部總經理等。潘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康先生及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康先生及潘先生訂立之委任聘書，彼等之任期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直至將於二零二六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須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彼等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康先生及潘先生各自(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康先生及潘先生已審閱本公告並確保本公告載有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康先生及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以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變動的緣故，胡延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本公司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成員；錢曉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安雪松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上市規則》第3.06(2)條下之替任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胡先生、錢先生及安先生各自己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胡先生及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董事會，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董事會。彼等在任職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胡先生、錢先生及安先生為本公司持續高質量發展作出了傑出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卸任

董事會宣佈，根據翟海濤先生（「翟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之委任聘書，翟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並需要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由於翟先生希望未來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業務，彼將不會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翟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翟先生卸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翟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董事會以來，恪盡職守，為董事會持續提供寶貴的專業獨立意見，高水準履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職責，為本公司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作出了傑出貢獻，為此董事會對翟先生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范仁鶴先生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調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索緒權先生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調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取消披露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取消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的工作職責隨後由董事會履行。披露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的職務隨著披露委員會的取消而自動取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黃海清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欒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潘劍雲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翟海濤先生、索緒權先生及李淑賢女士。